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082,934.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5,945,485.84 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595,945,485.84 元，2023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28,682,280.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00,644,189.0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967,907,394.44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9,709,816 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393,888 股后的 1,522,315,928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231,59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30,191,026.1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82,422,618.99 元，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78.27%。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 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29）。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申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或承销机构的选择、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和融资金额等，并签署相关的融资、抵押、质押合同、协议和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经考核确定，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单位：万元）
1	尚书志	董事长	159.63
2	葛　郁	董事、总裁	116.83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151.83
4	蒋美华	董事	6.00
5	徐　飚	董事	8.00
6	瞿东波	董事	8.00
7	余鹏翼	独立董事	14.00
8	冯　科	独立董事	14.00
9	刘继虎	独立董事	14.00
10	赵鹏飞	董事（离任）	2.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经考核确定，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单位：万元）
1	葛　郁	董事、总裁	116.83
2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151.83
3	王　滨	副总裁	136.97
4	朱　昊	财务总监	147.76
5	李　珩	董事会秘书	107.22
6	裴绍晖	副总裁（离任）	41.9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总裁葛郁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部合并至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撤销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作出调整，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刘继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善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投资方向、金额、期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是在自有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深入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99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其中，关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其中，关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等条款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